



# 元朗區公民教育 徵文比賽



## 主題：發掘疫情下的生活正能量 《比賽章程》

**目的：**培養元朗區中小學生的寫作興趣及提升公民意識

**組別：**設初小組(小三至小四年級)、高小組(小五至小六年級)、初中組(中一至中三年級)及高中組(中四至中六年級)共4個組別

**截止日期：**2021年1月18日(星期一)

**遞交資料：**參賽作品連同已填妥的報名表格(經由學校報名)

**遞交方法：**1. 郵寄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269號  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415室  
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收  
(信封面請註明「參加《元朗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》」，以郵戳日期為準)

2. 電郵

yan\_tung\_lau@had.gov.hk  
(電郵標題請註明「參加《元朗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》」)

**比賽形式：**

1. 需透過學校報名參賽
2. 設有小學及中學兩組題目，參加者需在三題中選一題寫作
3. 每間學校遞交的參賽作品上限為5份(學校自行揀選最優秀的5份作品)
4. 小學組每篇參賽作品字數不得超過700字，而中學組每篇參賽作品字數不得超過1,000字(包括標點符號)
5. 每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8名

**獎品：**

- 冠軍 - 獎盃乙座、獎狀及1,400元禮券
- 亞軍 - 獎盃乙座、獎狀及1,200元禮券
- 季軍 - 獎盃乙座、獎狀及1,000元禮券
- 優異獎 - 獎狀及300元禮券

最積極參與學校大獎中、小學冠、亞、季軍 - 獎盃乙座

**得獎結果：**得獎結果將於2021年1月下旬於區內宣傳橫額及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(<http://ylce.org.hk>)公佈

**活動評審：**元朗區內中小學教師

**評審準則：**以切題、內容、結構、修辭、整體評分五項為準則

**其他細則：**

1.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1份參賽作品。
2. 比賽結果以主辦單位評審團的決定為準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3. 所有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只用於是次比賽，賽後將會被銷毀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、未曾公開發表或獲獎及受任何版權限制。
5. 評審準則及結果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6.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發還，而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，以及有權把作品修改、刊登及公開展示，無須徵求作者同意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章程的最終權利。
8. 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領獎。
9. 得獎作品將印製成單張於元朗區內派發，並上載至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「<http://ylce.org.hk>」以供各界欣賞。

**表格下載：**歡迎瀏覽委員會網頁<http://ylce.org.hk>以下載有關比賽章程、參加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

**查詢電話：**2470 1132 (劉女士)

